**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采 购 人：同德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16782360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_Toc16782360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_Toc167823610)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_Toc1678236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_Toc167823612)

[五、开启 - 4 -](#_Toc167823613)

[六、公告期限 - 5 -](#_Toc1678236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_Toc1678236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_Toc1678236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_Toc1678236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_Toc167823618)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_Toc167823619)

[一、说明 - 9 -](#_Toc167823620)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_Toc1678236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_Toc16782362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_Toc167823623)

[五、磋商过程 - 12 -](#_Toc16782362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16782362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_Toc167823626)

[八、授予合同 - 18 -](#_Toc167823627)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19 -](#_Toc167823628)

[十、磋商活动终止 - 19 -](#_Toc167823629)

[十一、处罚 - 20 -](#_Toc167823630)

[十二、其他 - 20 -](#_Toc16782363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_Toc16782363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_Toc167823633)

[目录 - 28 -](#_Toc167823634)

[附件1： 磋商函 - 29 -](#_Toc167823635)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_Toc167823636)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_Toc167823637)

[附件4： 供应商承诺函 - 32 -](#_Toc167823638)

[附件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3 -](#_Toc167823639)

[附件6： 资格证明材料 - 34 -](#_Toc167823640)

[附件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5 -](#_Toc167823641)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6 -](#_Toc167823642)

[附件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7 -](#_Toc167823643)

[附件10：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8 -](#_Toc167823644)

[附件11： 服务方案 - 40 -](#_Toc167823645)

[附件1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器材设备配备 - 39 -](#_Toc167823646)

[附件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41 -](#_Toc167823647)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3 -](#_Toc167823648)

[附件15： 磋商最后报价表 - 44 -](#_Toc16782364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5 -](#_Toc167823650)

[一、磋商要求 - 45 -](#_Toc167823651)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46 -](#_Toc1678236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 011号

项目名称：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潜在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因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或逾期上传的，视为响应无效。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1428室。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在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供应商解密等事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同德县财政局

地 址：同德县城关西大街1号

联 系 人：侃措吉

联系方式：13119742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

联 系 人：郑伟

联系方式：0971-3861433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9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50万元** |
| 最高限价 | **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50万元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
| 投标保证金 | 包1：8000元整账户名称：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40001040027583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 公告发布时间 | 同公告时间 |
| 磋商时间 | **同公告时间**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同德县财政局地 址：同德县城关西大街1号联系人：侃措吉联系方式：13119742066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联系人：郑伟电 话：0971-3861435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金额：5000元整 |
| 其他事项 | 1.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云CA，400-087-8198。2.为避免电脑环境问题影响到文件解密，可以使用做电子文件的电脑和e签宝app账号进行解密，如在其它电脑环境文件解密，请检查如下流程是否完成！1）用于文件解密的e签宝账号对应的e签盾是否已经授权；2）用于文件解密的e签宝app是否已开通e签盾；3）用于文件解密的电脑是否已经下载安装e签宝客户端。3.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发布。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介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0.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器材设备配备
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服务方案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导入。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政采云平台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响应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进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交付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 | 1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部分（28分） | 服务能力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检查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达到5人以上（不含5人）的得8分；检查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达到3人以上（不含3人）的得5分；检查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达到2人以上（含2人）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8 | 按所提交的《内部管理体系》①管理制度；②业务质量控 制制度；③业务操作规程；④业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综合考评，横向比较。内容健全、详尽、可操作 性强的，得8分；基本健全、无明显不足的，得5分；制度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2项，得6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技术部分62 | 服务方案 | 15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包含①工作目标；②工作范围；③工作方法 ；④风险控制；⑤预期成果；⑥措施及建议。内容全面完整、健全、详细、合理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较健全 、较合理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健全、基本合 理的，得6分；内容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服务方案根据政策分析理解、服务重要性、应对工作中潜在重点、难点问题 的措施和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每份报告的出具周期等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完整、健全、详细、 合理的，得12分；内容较完整、较健全、较合理的，得7分 ，内容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根据开展工作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健全、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基本健全、无明显不足的，得7分；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项目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各机构提供的明确性、可行性、 完整性做横向比较，措施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3分；措施较合理，思路较清晰的，得8分；措施基本完整、思路 基本合理的，得6分；措施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归档； ②排序；③装订；④移交等内容。对以上内容完整齐全、表述准确 、条理清晰、投标文件结构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的，得10分；投 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方案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明确，方案简单粗略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串通磋商的情形**

22.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_\_月\_\_日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 总额 | 1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成果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2025年9月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40%，待合同履约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0%。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相应资质，未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并对服 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3、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 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合并、分立、注销、变更等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6、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核查，对乙方工作不规范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改正，并根据需求责令乙方更换或撤回派出人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合同（含合同书、投标书等资料），如有违 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等情况，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检查报告服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 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涵盖衔接资金筹集、分配、使用全过程以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重点检查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建设合规性和效益性，发现并揭露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中的违规问题，促进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4、乙方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所有报告服务结论真实、客观、公 正、合法、有效，并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未及时移交或移交 资料不完整或泄露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派出人员应将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甲方，不得 私自保留和用于与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报告服务工作无关的目的。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 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组提出检查、审 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相关资料需求，但不得以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或者 缺少电子版资料等为借口，拒绝或延期提供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9、确保完成工作的质量达到检查署《国家检查准则》相关要求，并在检查工作完成 后向甲方提交工作质量和绩效自评报告。

10、乙方要遵循检查的独立性，不得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问题串通或私自处理， 违者甲方视情节轻重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11、乙方如未及时移交资料、移交资料不完整、泄露相关资料、电子传输泄密，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2、乙方要严格按照检查“八不准”“四严禁”及廉政规定开展工作，并在开展检查 、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前派出人员要与甲方签订“检查、审核、财会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廉政承诺书”。

13、乙方在工作开展期间不得在互联网（包括微信、QQ 、电子邮箱等）上进行检查、文件传输等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事项，违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6、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1）履约担保金额：不适用。

（2）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将在服务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可 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 和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派出人员的；

2.检查中发现或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而未报告的；

3.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的；

4.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5.向被检查单位透漏需要保密的检查信息的；

6.因乙方完成的检查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 ，造成甲方损失的 ；

7.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违纪 违规问题的；

8.未将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私自保留或用于与该项工作无关的目的，或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工作秘密用于其他用途的。

（二）除以上违约行为外，若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赔 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1.该项目知识产权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出售等。

2.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资料的版权均应属于甲方。不管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本条的规定持续有效。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0.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服务方案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 磋商最后报价表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同德县财政局**

我们收到2021-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项目（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同德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德县财政局**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同德县财政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青海路达竞磋（服务）2024-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同德县财政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同德县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大写：小写： |
| 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磋商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2.上述人员还应提供从供应商所属社保系统中打印的社保缴费明细（近六个月内任意时间均可）。**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能力；

2.服务方案；

5.其他。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同德县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同德县财政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1.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最后报价 | 大写：小写： |
| 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1.5服务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

**2.报价说明**

2.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2.2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3.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工作，项目验收合格。

**二、采购项目需求**

检查评价的范围：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涵盖衔接资金筹集、分配、使用全过程以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重点检查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建设合规性和效益性，发现并揭露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中的违规问题，促进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效益。